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618117905-14252869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 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3)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6)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招标编号：[310114000250618117905-1425286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025-031SZ）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为：本项目主要为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服务地址：嘉定区柳湖路。

5、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2501900.00 元（财政资金：2501900.00 元； 自筹资金：0 元）

7、本项目最高限价：包 1-2490139.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01**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7-25** 至 2025-08-01 的规定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平台审核通过后可自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8-05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8-05 13: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树屏路 1543 号。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3)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4)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新路 200 号事业大楼 3 楼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树屏路 1543 号
邮编：	邮编：201800
联系人：李小花	联系人：赵航飞
电话：021-69990276	电话：13795339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嘉定区柳湖路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二、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3）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

（5）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6）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招标有关注意事项

1、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2、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

3、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不收取。

4、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1)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磋商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或上海市嘉定区树屏路 1543 号。

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磋商及评审

(1)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及业务人员须到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未提供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 磋商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示。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转包	不得转包。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价格扣除比例	

五、其它事项

履约保证金：无

六、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部分 1000 万元以下，按 0.31%计，清单编制部分 100 万元以下，按 0.37%计，100-500 万元，按 0.35%计。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 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的招标代理机构受授权，主持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若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未满足其他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及信息发布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

1.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清单”和“技术文件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招标需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项目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放入在响应文件，并随身携带 1 份）；

(5) 已标价项目清单：

(6) 供应商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要求证书；
- 3) 荣誉、获奖等相关证明；
-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
- 6)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详见：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有）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中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中的“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并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提交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有）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招标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及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5.1.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5.1.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网站的；

5.2.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出席磋商会供应商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资料；

- (2) 组织供应商进行签到和解密的操作；
- (3)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 (4)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 (5)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5.3.2 整个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合同签订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4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是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发邮箱等其它方式，质疑联系：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9947557-8002，邮箱：593449038@qq.com。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树屏路 1543 号。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满之日。

9.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且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0.1.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10.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

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10.1.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10.1.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2.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2.3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10.3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10.3.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10.4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10.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10.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合同分包

11.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1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12. 其他注意事项

12.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执行。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部分 1000 万元以下，按 0.31%计，清单编制部分 100 万元以下，按 0.37%计，100-500 万元，按 0.35%计。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2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8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2. 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3.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以下《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级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级
4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项目级
7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项目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磋商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

代理机构业务员给通过检查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金额、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等。

评分细则：（商务+技术）

综合评分法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1	工程施工应急预案的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工程施工应急预案的可行合理的得 3-5 分,工程施工应急预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6-1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5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可行合理的得 4-8 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9-1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	0~6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可行合理的得 3-4 分,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0~10	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 过程控制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 过程控制可行合理的得 4-7 分,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完善性, 过程控制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0~10	针对施工特点采取的安全措施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针对施工特点采取的安全措施可行合理的得 4-7 分,针对施工特点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施工组织

		方案及进度计划可行合理的得 6-10 分，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1-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业绩、经验	0~5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07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4~8	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得 4 分，人员配置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及项目负责人总计 6 人以下的得 2 分，人员配置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及项目负责人总计 6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
商务标得分	0~2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工程内容

1. 本项目主要为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项目预算金额：2501900 元。最高限价：2490139 元。

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4. 特定资质要求

1、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人员配备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需配置若干，同时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投标报价依据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年）》；

2.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

6. 本工程现场条件；

7. 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

3、投标报价控制

3.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 2024 年最新市场信息价）

3.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1.2 工程地点: 柳湖路

1.3 工程内容: _____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嘉菊管【2025】第 41 号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第3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4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第5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总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

第6条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图纸

6.8 工程量清单

6.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 使其不受损坏,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9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9.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9.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9.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10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版)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或当地的验收标准, 包整体竣工备案及资料整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若甲方要求与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为严格的为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10.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11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1.1 合同价格形式及约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承包人所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且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与调整：本工程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2) 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并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

11.2 变更价款

(1) 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变更，原合同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原合同类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及相应附件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下浮 5% 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0%、《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苗木信息价下浮 15% 执行，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 10% 计算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投资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原合同招标文件中费率执行。

(3) 安全明文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整体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过程中由施工监

理和投资监理确认量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4）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管理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已列入上述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中；现场作业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应计入人工单价中，最终根据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实际缴交核付的情况审核计取。

（5）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3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一）1 合同价款与调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7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3%（无息）。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第12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2.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间供应到现场。

12.2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所报措施费应包含工程材料检测费包干使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12.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13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3.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3.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4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14.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14.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4.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6 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90%，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 15 条 合同变更

15.1 本工程原则上不发生现场签证，但因施工设计变更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发生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如有）进行现场确认后办理工程现场签证。

15.2 工程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如有）的工地代表签字后方可施工。

15.3 工程现场签证单确认的工程与本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确定最终造价。

第 16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6.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附则

17.1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金。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或者维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笔保证金。

17.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7.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4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7.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6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对于工程审价费用支付的约定：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含 5%），由建设单位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超过部分由总包单位负担。

需严格执行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的所有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2025年07月22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

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建设单位）

承包人：_____（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施工项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07月22日

代建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文件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柳湖路创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及户外招牌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保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施工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本工程清单是描述是基于招标图纸描述，投标方应考虑其隐含的工作内容（按现有的施工规范及时对应标准以及必要的基本施工工艺）进行综合清单报价。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应自报施工总承包配合费：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垂直运输、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等相关费用。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执行。

2.3.1 由于新老税法交接，如产生需要总承包代为支付的重复税金，由投标人承担。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按照相关规定。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

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规费按照沪建标定联(2023) 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本项的通知》规定执行。

2.9.2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2.9.3 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沪建标定联 (2023)120 号

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此外，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

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为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

（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全称）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招标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 明 (是/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1	(详见评标办法)			
2				
3				
4				
5				
6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 业 院 校 和 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